

江恩环审〔2026〕14号

关于恩平市沙湖镇 151.2MW 农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恩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沙湖镇 151.2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沙湖镇横陂村、浴水村、上凯村、南坑村等 4 个村属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73704.67 万元，建设光伏电站，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151.2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89.54104MWp，年平均发电量为 216497.27MW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施工期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回用。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周围的绿化、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